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710號

抗 告 人

即 被 告 林明佐

選任辯護人 宋重和律師

上列抗告人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1月19日羈押裁定（113年度金重訴字第1273號、113年度聲字第3310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林明佐之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抗告人即被告（下稱被告）林明佐抗告意旨略以：原審裁定空泛指稱被告林明佐犯罪嫌疑重大，本案偵辦期間，監聽人員於112年5月24日即有監聽到剛谷公司預計於112年5月26日銷毀電腦，因此在112年5月24日以前即有不明人士洩漏秘密，無從證明與被告林明佐有關。況被告林明佐與徐培菁因交往成為男女朋友關係，徐培菁將租用車輛不定時借給林明佐使用，乃為一般男女交往的正常付出，兩人間有投資股票的金錢往來，與行賄或收賄無任何關聯，至於陳政谷所贈送的洋酒，被告林明佐並無收取，乃是徐培菁個人暗藏起來存放在私人空間，且被告林明佐曾明確拒絕陳政谷的相關饋贈，本案相關被告均已到庭，經檢察官、法官訊問完畢，已無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觸犯重罪亦不得為唯一的法定羈押事由，被告林明佐僅接觸同案被告陳政谷、徐培菁二人，不認識其餘被告，陳政谷亦未供稱被告林明佐與九州集團及剛谷公司洩密案有何關連，而同案被告徐培菁的部分，則未見法院於本案起訴後積極傳訊，顯無

01 從以此作為被告林明佐有串證之理由。被告林明佐的答辯方  
02 向經媒體報導亦為社會大眾所知悉，更無禁見以防止串證之  
03 必要。本案相關證物已經檢調機關扣案，並無湮滅證據之  
04 虞。此外，被告林明佐患有腰薦椎脊髓內許旺式細胞瘤，於  
05 偵查中的羈押期間已經壓迫神經導致下肢麻痺無力需仰賴輪  
06 椅移動，甚至已有大小便失禁的情形發生，生活無法自理，  
07 非保外治療難以痊癒，曾接受腫瘤切除手術，但因術後仍有  
08 雙側下肢無力或其為馬尾症候群開刀後之患者，醫生囑咐要  
09 定期追蹤治療，然因休息時間過短，導致身上其他部位的劇  
10 痛及潰瘍、神經壓迫、雙腳乏力、水腫、腳趾無法動作，無  
11 法獨立行走，因泌尿道感染導致副睪炎，目前診斷可能為惡  
12 性神經瘤，近日病情加劇，坐立難安，夜晚無法入睡，有長  
13 期靜養開刀之需求，被告林明佐的身體狀況不堪負荷逃亡所  
14 帶來的壓力及風險，並無逃亡之可能，本件羈押有違比例原  
15 則，請求撤銷原裁定（其餘理由詳如刑事抗告狀所載），為  
16 此請求具保停止羈押等語。

17 二、按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而有逃亡或有事  
18 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者，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  
19 執行者，得羈押之，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  
20 文。又羈押被告之目的，其本質在於確保訴訟程序得以順利  
21 進行，或為確保證據之存在與真實，或為確保嗣後刑罰之執  
22 行，而對被告所實施剝奪其人身自由之強制處分。被告有無  
23 羈押之必要，法院僅須審查被告犯罪嫌疑是否重大、有無羈  
24 押原因及有無賴羈押以保全偵審或執行之必要，由法院就具  
25 體個案情節予以斟酌決定，如就客觀情事觀察，法院許可羈  
26 押之裁定，在目的與手段間之衡量並無明顯違反比例原則情  
27 形，即無違法或不當可言。

28 三、經查：

29 (一)被告林明佐自109年10月16日起至110年8月23日止，擔任刑  
30 事局偵查第四大隊大隊長，自110年8月24日起至113年1月16  
31 日止，擔任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大隊長，自113

01 年1月17日陞任為刑事局警政監。其因與九州集團之葳群公  
02 司負責人徐培菁往來甚為密切，進而同居，而收受徐培菁之  
03 賄賂及不正利益，並於檢察官偵辦剛谷公司之期間，洩漏偵  
04 查秘密予徐培菁，包括警方預計於112年5月25日對剛谷公司  
05 執行搜索的消息，致剛谷公司人員得以事先將電腦資料設備  
06 搬走，而嚴重影響檢警之偵辦作為，另提供其他偵查秘密及  
07 因應偵查之策略，業據起訴書臚列相關的通訊監察內容，及  
08 相關證詞在卷可稽，足認其涉犯貪汙治罪條例第6條之1第1  
09 款、第2款、第3款、第10款之公務員財產來源不明罪，同條  
10 例第4條第1項第5款之違背職務收賄罪、組織犯罪防制條例  
11 第9條之公務員明知為犯罪組織有據予以包庇罪、刑法第270  
12 條、第268條前段、後段之公務員包庇圖利供給賭博場所、  
13 公務員包庇圖利聚眾賭博罪、第132條第1項之洩漏國防以外  
14 應秘密消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7條第1項之公務員洩漏  
15 關於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罪嫌消息、第15條第1項第3款之特  
16 殊洗錢等罪嫌，犯嫌重大，所涉包括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  
17 徒刑之罪，且有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

18 (二)被告林明佐雖辯稱有保外就醫之必要，惟經本院向法務部○  
19 ○○○○○○函詢其是否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3款所  
20 定「現罹疾病，非保外治療顯難痊癒」之情形，經上述看守  
21 所以114年1月3日函文回覆略以：「經本所專科醫師檢視被  
22 告林員之相關醫療文件研判，其罹患其他椎椎間盤移位、未  
23 明示部位脊椎狹窄症、未明示側性坐骨神經痛等疾病，於治  
24 療後，目前不良於行，容易跌倒」等語，但未說明有非保外  
25 治療顯難痊癒之情形，是依上情所示，斟酌其所涉犯罪名為  
26 貪污等重罪，依目前訴訟進行之程度，認仍不宜准予具保而  
27 停止羈押。

28 四、原審審酌全案情節及相關事證，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  
29 切情事，認被告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裁定予以羈押，在目  
30 的與手段間之衡量，尚無違反比例原則，於法並無不合。被  
31 告林明佐以前詞提起抗告請求撤銷原裁定，難認有理由，爰

01 予駁回。

02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04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陳慧珊

05 法官 葉明松

06 法官 黃玉齡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不得再抗告。

09 書記官 林冠好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